

矫治名义董事偏离职守行为的法律对策研究

郭富青

摘要：名义董事的本质属性是缺乏履职的独立性，其职务行为偏离董事信义义务的标准。名义董事要么习惯于按照双控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扭曲了公司治理结构；要么根据双控人的安排和意愿居董事之位却不谋其事，致使公司治理机制处于未激活状态，从而最终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对名义董事偏离职守行为的矫正要做到：首先，要强化公司法规定的信义义务，使其履职行为回归本位，忠于公司并优先服务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其次，对名义董事按照双控人指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依法施加双重责任追究，不支持名义董事为了免责而以自己只是听命于双控人的指令行事实际上并无实权的抗辩理由。总之，只有严禁双控人将名义董事作为牟取私利的工具，迫使名义董事恪尽董事职守，才能有效地维护公司治理的正常秩序。

关键词：董事；名义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502 (2026) 01-0055-15

作者：郭富青，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DOI:10.19916/j.cnki.cn31-2011/d.20260108.003

我国因绝大多数公司属于股权结构高度集中型公司，客观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操纵公司组织、运作的“双控人中心主义”的公司治理模式。双控人介入公司业务的方式，除了自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更多的是通过委派的董事、经理，或通过拥有的多数表决权支持其提名的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然后利用这种事实上的依存关系，居于幕后指示董事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被双控人实际支配的这类董事，虽然名为公司董事，实则忠实于背后的双控人，是双控人控制公司谋取私利的工具。我国公司组织和运行的基本国情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普遍存在名义董事。凡是存在双控人的公司必然有名义董事充当其马前卒。名义董事为了保住自身的董事职位及其利益，甘愿委身于双控人充当傀儡董事，置公司利益于不顾，唯双控人马首是瞻。名义董事的所作所为不但极大地偏离了董事的职守，而且严重破坏、扭曲了公司法预设的公司治理机制。因此，对名义董事现象必须进行有效的法律矫治，迫使其回归董事本位，才能恢复和优化公司应然的治理机制。

一、名义董事的界定与行为模式分析

(一) 名义董事概念的界定

名义董事, 又称“代表董事”, 是指该类董事虽然是公司依据法定程序选任的董事, 但是, 该类董事缺乏应有的独立性, 习惯于按照双控人的指令、指示行使职权。之所以又称之为代表董事, 是因为该类董事行使职权时往往代表幕后支配者双控人的利益, 而不是为了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而恪尽职守。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来分析名义董事的性质和特征。

1. 名义董事是有资质的董事

名义董事完全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资格和能力。首先, 名义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条件、能力或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其次, 名义董事是经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当程序选举产生、任命的董事或依法委派的董事。在现实中, 表面上看, 上市公司下一届董事会的人选由本届董事会提名, 实际上董事的人选是由背后的控股股东来决定的。即大多数情况下, 控股股东会主动与董事会私下商议或指定下届董事人选, 再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2. 名义董事是代表董事

名义董事无论是参与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还是执行公司的具体业务, 往往放弃自己的独立判断而听命于双控人的指示, 其履行行为实际上代表的是双控人的利益。然而, 双控人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并非总能保持一致, 多数情况下往往相互冲突。^①况且, 公司法要求董事对公司承担忠实和勤勉义务, 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宗旨。^②董事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者是公司法人机关的成员, 而法人机关实际上就是法人的化身, 法人机关的所作所为即法人的行为, 其法律后果归属于法人。因此, 董事必须忠实于公司, 为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而尽合理注意义务, 这是董事制度的法理基础。名义董事一旦以双控人的利益为依归, 势必背弃以公司利益最大化而行事的基本理念, 从而导致董事职能的异化。

3. 名义董事是角色错位的董事

董事在公司法上的角色定位应是: 忠实于公司并为了公司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的经营管理者、业务执行者。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根据已有的知识、经验和信息, 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然而, 名义董事却习惯于依照双控人的指示、指令而执行公司业务, 不但抛弃了忠于、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使命, 而且其在为双控人和自己谋取私利的同时, 往往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由此可见, 名义董事现象的本质是董事背离职守而导致角色错位, 其履职行为往往偏离了董事信义义务的标准, 甚至侵害公司利益。

(二) 与名义董事相关概念的辨析

1. 名义董事与事实董事

事实董事是指虽没有董事的头衔, 但占据董事职位以董事身份行事, 被法律视为董事的人。^③事

^① 参见朱慈蕴:《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参见叶林:《董事忠实义务及其扩张》,《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2期。

^③ 参见贺绍奇:《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5-146页。

实董事的产生有赖于两种情形：一是有关人员未曾被任命为董事但却以董事身份行事，实际上执行公司事务；二是虽已经被任命为董事但在实质或程序要件上存在任命瑕疵的人。^①第一种情形包括对外宣称自己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以董事身份缔结交易者等。^②名义董事与事实董事均是名不副实的董事。但是二者显著的区别是：名义董事尽管拥有董事之名，但是其履行职责时受双控人操纵，根据双控人的指示执行公司事务，不能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而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事实董事则是虽然没有被选聘为公司的董事，在法律形式上无董事之名，但却能作为公司的经营者积极参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上行使董事的权力。因为事实董事在公开的行为外观上显示其就是公司的董事^③，所以被法官视为董事，如同公司经正当程序选聘的董事一样，应与法律形式上的董事对公司承担信义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第二种情形下，董事的任命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并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法律效力，即便是因瑕疵而撤销该董事的任职资格，也不影响在此之前其作为公司董事履职行为的效力。

2. 名义董事与影子董事

影子董事是指未经有效程序选任为董事，即没有董事资格但凭借对公司的支配权力，隐身于幕后指使名义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相关人员，通常是公司的双控人。换言之，董事习惯于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躲在幕后实际发挥董事作用的人，即为影子董事。在公司运作实务中，能够成为影子董事的主要是双控人，但是不限于双控人，凡是非董事却能凭借对公司的控制权，指示大多数董事执行公司业务者，皆可构成影子董事。影子董事与名义董事之间往往存在支配和被支配的对应关系。影子董事处于支配地位，名义董事习惯于听从影子董事的指示或指令，则处于被支配地位。可见，名义董事与影子董事二者属于相对应的主体性概念，二者共同执行公司事务，名义董事处于前台，影子董事则身处幕后操纵。

3. 名义董事与表见董事

表见董事是指行为人虽然不是公司法律形式上的董事，却自称为公司董事或具有董事的外在表征，且实际上执行属于董事职责范围的公司事务的人。在表见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场景下，交易相对人若对行为人系公司董事深信不疑并与之交易，则该交易行为对公司将产生法律拘束力。也就是说，表见董事的行为或称谓，足以使人误以为其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因而其行为应当视为公司行为，如果由此致害第三人，表见董事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由于表见董事实质上并没有董事资格也未被公司授予董事权力，只是出于保护交易安全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才将其视为董事，使其承担与董事相同的义务和责任。这与名义董事是公司经有效程序选任，依据法律、公司章程享有董事职权截然不同。表见董事是本无董事资质却越权代表公司行使了董事的职权的人；而名义董事则正好相反，虽然依法享有董事职权，却不积极主动或充分地行使职权的董事。

^① 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17页。

^② 参见刘斌：《重塑董事范畴：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参见 Brian Studniberg, "The Uncertain Scope of the De Facto Director Doctrine", 75 U. Toronto Fac. L. Rev. 69, 98 (2107); 虞政平、王朝辉、吴飞飞：《论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适用》，《法律适用》2021年第2期。

^④ 参见陈华、柳经纬：《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法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8页。

(三) 名义董事的类型

1. 代表股东的名义董事与代表非股东的名义董事

这是根据名义董事代表支持其当选者的不同身份而作的分类。代表股东利益的董事的产生方式通常有两种情形：第一，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公司的董事可以在章程中指定或者由法律直接规定。^①即股东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直接指定并派出某人到公司担任董事，主要适用于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②，另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的产生方式曾经采用过委派制^③。第二，股东依据董事候选人名额的分配向公司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通过直接投票的方式作出董事当选的决议。由于大股东掌握决定候选人当选的多数表决权，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般会毫无悬念地当选，这与股东直接指定或派出董事并无本质的差异。有学者认为法人股东提议能够代表其利益的候选人，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进入其投资的公司董事会的做法，是实务上的惯例。^④

经研究发现，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的比例高达21.1%，最大值可达到77.8%，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董事会的决策。法人股东为了控制所投资的公司，最主要的方式就是选派代表自己利益的名义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实行幕后的操纵和控制。在我国上市公司中，有研究发现国有控股公司中平均有44%、私人控股公司中平均为23%的董事长和部分董事，并不在上市公司领薪，而是由作为股东的控股公司根据他们在上市公司完成的业绩或上缴的利润向其支付薪酬。^⑤这足以说明这些董事是代表控股公司利益的名义董事。由股东直接委派或支持当选的董事，在公司的营运中必然以代表和维护股东的利益作为对股东支持的回报。这些被委派的名义董事往往按照控股股东的指示行事，维护控股股东的利益。^⑥可见，受委派的名义董事与股东结成利益共同体，有助于减少对股东利益的损害。^⑦

代表非股东的名义董事主要包括职工董事和债权人董事。职工董事是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表现形式，盛行于德国。我国《公司法》第68条、第173条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立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是在公司采取单层治理结构中，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形式^⑧，主要发挥着公司与职工之间信息沟通渠道的职能：一方面向公司反映职工的诉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使职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处于公司治理之外的被动地位，其权益的保障依赖于董事勤勉尽责和公司的信息披露，面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⑨正因为如此，银行和机构投资者等作为公司的大额债权人，要求向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公司的治理活动，目的是监督公司财务

① 参见范健、王建文：《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47页。

② 《公司法》第173条第3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

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第6条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④ 参见罗培新：《股东投票机制的合同解释》，载蒋大兴主编：《公司法律报告》第3卷，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240-241页。

⑤ 参见许德风：《论法人董事与代表人董事——兼议董事独立性的界限》，《法学》2015年第3期。

⑥ See Yang Chik Adam,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Nominee Directors-What Does It Mean?", 15(2) Malaysian Account. Rev. 171 (2016).

⑦ 参见董香兰、董巧婷、王辉：《控股股东委派董事与分类转移盈余管理——高管激励中介效应和机构持股调节效应》，《数理统计与管理》2021年第1期。

⑧ 参见刘斌：《中国企业家精神的法律内涵与规范适用》，《北方法学》2024年第5期。

⑨ 参见刘迎霜：《论公司债债权人对公司治理的参与》，《财经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1期。

状况，控制投资风险，保护自身债权的实现。

2. 积极名义董事与消极名义董事

这是按照名义董事履职的行为方式不同而作的分类。积极名义董事是指按照双控人的指示积极履行职权，参与公司事务执行的董事。例如，姜某、王某、霍某虽然是公司的董事，但是，实际上服从实际控制人王某某的指挥，通常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随时转换为不同关联公司的事务执行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活动。这三名董事习惯于按照实际控制人王某某的授意而行事，属于典型的积极名义董事。^①

消极名义董事则是指根据双控人的事先安排，而怠于履行董事职责的“挂名董事”或“花瓶董事”。消极名义董事的存在，除了为满足公司设立要件的要求外，在公司运营中，消极名义董事常处于不履行董事职责或玩忽职守的状态。然而，名义董事在其职位不谋其事的作风，完全符合双控人对其人设的预期，正是双控人授意或希望其应有的处事状态。因此，消极名义董事擅离职守、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如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不执行公司具体事务，其目的就是辅助双控人实现对公司营运的独断专行。

（四）名义董事的行为模式特征

双控人在幕后的权力操纵决定着名义董事的行为模式，要么只做挂名董事、花瓶董事，要么一味地按照双控人的指令而动，使双控人得以挟董事会以令公司。^②由于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基本议事规则是“资本多数决”，董事会本身不免要为股东势力所左右。^③在我国台湾地区企业运作的实务中，董事会除了受隐身幕后的控制股东支配外，还会受家族势力的操控。^④双控人通过操纵董事从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双控人的指示和命令替代了董事的独立判断和自由裁量。^⑤由此形成名义董事不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双控人唯命是从的履职风格。

名义董事之所以甘愿委身于双控人，为双控人的私人利益服务，其动机和目的是维护自身的董事地位及其利益。因为名义董事始终处于双控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矛盾和冲突之中，如果他不能优先考虑双控人的利益必将使其丢掉董事职位；如果他忽视公司的利益只不过是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由于双控人支配着公司，公司往往不会启动对名义董事的问责程序。权衡利弊得失，名义董事往往会作出维护双控人的利益而忽视公司利益的选择。名义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涉及双控人利益的决议进行表决时，必定会根据双控人的指示投票。在具体执行公司事务时也会站在双控人的立场上，采取有利于双控利益的方式行事。

将名义董事的行为模式与忠于职守董事的行为模式加以比较，可以归纳为以下特点：其一，名义董事因受双控人的操纵而缺乏独立性，不能以自己的独立判断和自由裁量而履行职责；其二，名义董事执行公司事务习惯听命于双控人的指示而做出某种行为，因而会背离董事的职守，违反对公

^① 参见“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性案例 68 号，入库编号：2016-18-2-103-002。

^② 参见吴飞飞：《资本维持原则下的当下意蕴及其对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政法论坛》2023 年第 4 期。

^③ 参见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册），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61 页。

^④ 参见郭大维：《公司经营者的傀儡游戏——论公司治理下幕后董事之规范问题》，《月旦法学杂志》第 184 期。

^⑤ 参见潘林：《控制股东义务的法构造》，《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司的信义义务；其三，其行事的原则是优先考虑双控人的利益，忽视公司的利益或置公司的利益于不顾。

二、名义董事的行为对公司运作和治理的负面影响

(一) 名义董事习惯于以双控人的指示而行事偏离了董事职守

董事的忠实义务要求其不干涉所任职公司董事会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利益冲突，为公司的利益尽忠职守^①，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使公司利益受损^②。然而，名义董事习惯于按照双控人的指示执行公司事务，不仅不符合履行忠实义务的标准，而且无法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和自由裁量尽到勤勉义务。名义董事的行为偏离职守的具体表现为：其一，名义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而使其职务行为偏离公司的利益。例如，协助股东抽逃出资，以公司的名义为股东转让股权提供担保^③，为投资者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等^④。其二，名义董事为了双控人的利益而忽视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在实践中，名义董事对控股股东届期未向公司履行出资的义务，故意视而不见，急于向控股股东催缴出资。对此，在相关案件中，法院要求董事对未尽催缴义务致使公司资本未及时充实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⑤

(二) 名义董事偏离职守对公司运作和治理的危害

1. 名义董事的存在有违公司法人独立的理念

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取决于其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名称、独立的意思和独立的责任。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运行之本，独立的意思则为其动力。^⑥法人拥有独立于其创设人和成员的财产，是其独立人格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也是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⑦由此使“公司的资本和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完全分离，由公司独立支配和运营。”^⑧从而形成了股东的人格和公司人格分离的原则。^⑨为了保障公司意思的独立，公司法还设计了许多公司法人意思形成、意思表示的程序，以确保董事独立于股东，促进董事与公司的分权制衡。^⑩如果双控人通过指示名义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方式控制公司，使公司成为股东手臂的延伸，公司必将丧失独立的意志和独立的人格。^⑪

双控人僭越权力指示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模糊了股东与公司的边界，增大公司交易相对人信息

① 参见汤欣：《控股股东法律规制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页。

② 参见刘连煜：《现代公司法》，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107页；叶林：《董事忠实义务及其扩张》，《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2期。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671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4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石少侠：《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7-68页。

⑦ 参见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7页。

⑧ 参见范健、王建文：《商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98页。

⑨ 参见雷兴虎：《公司与非公司企业基本法律问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84页；覃有土：《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页。

⑩ 参见王湘淳：《论公司意思独立的程序之维》，《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

⑪ 参见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

不对称和交易成本,导致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均失去了公司独立财产的保护,而且可能招致公司的法人人格被法院否认,或遭受行政处罚。例如,实际控制人王某主导、指示公司进行违法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形同虚设,结果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①又如在“覃某诉中国证监会”一案中,原告覃某系宁波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宁波某公司出现亏损,为防止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ST),覃某授意公司董事长胡某东、财务总监康某,在2015年会计年度期间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虚构财政补助,从而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因此,2018年中国证监会对原告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覃某不服原处罚及行政复议的决定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覃某的诉讼请求。^②总而言之,名义董事对公司法人独立理念的践踏必将破坏法人运作的机制,并导致法人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的功能丧失殆尽。

2. 双控人利用名义董事操控公司以实现寻租的目的

双控人利用名义董事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或指示名义董事财务造假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以及通过虚构公司对股东负有债务等方式,抽逃资本损害公司的利益。^③例如,在“*Sinclair Oil Corp. v. Levien*案”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约97%的股份,并提名了公司的全部董事。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且存在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的最低购买数量等违约行为,但控股股东没有使公司寻求违约救济。对此,作为小股东的原告要求控股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控股股东从违约中获益,而小股东则因公司放弃违约救济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的行为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行为,因此,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④在另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中,名义董事作为任职公司的董事长,实际上其背后的支配者是朝阳市重型机械制造厂,为了帮助该厂逃避执行,该董事长促成任职公司与该厂签订买卖合同,将该厂的财产转移至所任职的公司,以避免被执行。^⑤名义董事的所作所为完全没有考虑所任职公司的利益,而仅为其身后的控制者谋取私利,并导致所任职公司被起诉,付出了不必要的诉讼成本。

3. 名义董事非自主履职行为将导致公司治理机制扭曲

名义董事非自主性履职行为会引发责、权、利的严重脱节。名义董事无法独立而全面地行使职权却要承担违反义务的全部董事责任,而双控人事实上行使了董事的权力却往往不承担责任。其最终的结果往往导致公司法预设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权力分配难以实施,权责失衡,无法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双控人的干预和操控,导致名义董事无法自主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职权,一旦对公司或股东产生侵权责任,名义董事则因违反信义义务难辞其咎,必须对公司、股东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双控人隐身幕后的指示行为不但十分隐蔽,而且其指示行为与公司、股东的损害结果之间缺乏外在的关联,所以,原告难以举证证明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从而追究双控人的民事责任,

^① 参见“慧球科技案”,中国证监会〔20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 参见“覃某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行初670号行政判决书。

^③ 参见叶林、龚文瑾:《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法禁令的检视——兼论〈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河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吴飞飞、刘嘉霖:《公司法人否认规则中“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标准的认定——基于399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

^④ See *Sinclair Oil Corp. v. Levien*, 280 A.2d 717(Del. 1971).

^⑤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2)新21民初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以至于名义董事成为双控人的挡箭牌。

名义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忘却了忠于公司并服务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使命,偏离职守,唯双控人马首是瞻,为双控人谋取私利,最终目的是保住自己的董事职位及其相关的利益。名义董事的行为作风不仅使董事、董事会的职能出现偏差,而且会使公司治理机制发生整体性扭曲。如果董事会中存在不同派别的名义董事,不同派系之争还会造成董事会分裂的局面,进而使董事会运行陷入决策的僵局。^①例如,瑞幸咖啡在完成重组后,陆某耀的前助理郭某一担任新的董事长,其他董事会的成员也被替换成陆某耀的亲信,董事会分裂为两大阵营:一方是受实际控制人陆某耀支配的董事,另一方则是受投资者操纵的董事。两大阵营的名义董事各为其主,展开了激烈的公司经营管理权争夺战,致使董事会陷入分裂状态。

三、名义董事偏离职守行为的立法矫治

(一) 名义董事须全面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信义义务

公司法将董事设定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者、事务执行机关。董事一旦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选定或依据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任命,便成为公司的受任人,负有根据公司法的授权执行公司事务的信义义务,并按照董事会专业化和中立性要求尽职尽责。依据所有与经营分离的原则,董事应不受股东利己行动倾向的影响,独立地管理公司财产^②,保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名义董事作为公司以有效程序选任的董事,理所当然地应当按照公司法对董事的要求履行职责,不能因其产生的背景和背后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而有丝毫的例外。

《公司法》第180条第1款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该款要求董事应忠实于公司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即不得使自己利益优先于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管理职权牟取自身利益。^③《公司法》第180条第2款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该条款将董事尽到勤勉义务的标准分为两个具体要求:一是执行职务须出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而不是实现自身利益或为他人牟取私利;二是执行职务须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义务,这是一种客观化专家标准。《公司法》第180条第3款规定,公司的双控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该条款对虽不具备董事资格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双控人,视为事实董事,并要求其与法律形式上董事同样承担信义义务。这是公司立法为了彰显公平正义,忽视法律形式而尊重客观事实的法律实质主义的立法技术体现。

名义董事放弃职守听命于双控人,为了双控人的利益而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往往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或没有为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而尽到普通管理者应尽的注意义务。因此,违反了对公司忠实和勤勉义务。如果董事因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而获得收入时,根据《公司法》第186条的规定,该

^① 参见赵雅琳:《公司僵局的基本特征与成因探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②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7页。

^③ See Paul B. Miller, "Justifying Fiduciary Duties", 58 McGill L. J. 969, 972-977 (2013).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的规定，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法对名义董事与其身后的指示人施加双重制约

英国《1985 年公司法》第 741 条规定，经常指示董事行为的人，即使形式上不是董事，也应被视为董事并承担董事的义务和责任。随后的《2006 年公司法》第 251 条进一步规定，“影子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习惯于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双控人虽形式上不出任董事，但通过自己委派的名义董事，在幕后操控名义董事，从而达到实际执行公司业务的目的。双控人这种介入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是典型的影子董事的行为方式。对此，法律应将双控人视同董事，并要求其就该指示行为，与董事承担相同的信义义务和法律责任。换言之，名义董事与影子董事对于违反信义义务执行业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998 年韩国《商法典》增订第 401 条第 2（业务执行指示人的责任）规定，有关人员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指示董事执行业务者，应视为董事，而且对其所指示的业务，指示人应与董事对公司或者第三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了公司享有请求之外，股东也可以提起代表诉讼。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8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之非董事，实质控制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而实质指挥董事执行业务者，与本法董事同负民事、刑事及行政罚之责任。以上关于双控人指示名义董事执行公司业务，违反信义义务给公司、股东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条款，不但要追究名义董事的赔偿责任，而且双控人同样要承担赔偿责任，均体现了双重责任原则的制约。

《公司法》在借鉴外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立法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在公司运行的实践中，普遍存在双控人指使董事和高管侵害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大胆进行针对性的立法创新。增加并创制第 192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主要借鉴了英国影子董事和韩国业务执行指示人规定中的行为要件特征，即双控人指示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模式，但是并未将双控人纳入董事的“信义义务—责任”的组织法规制逻辑结构之中，而是将双控人归入共同侵权规制的范畴。双控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属于拟制共同侵权行为。^①双控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带责任的性质则是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②该条不属于影子董事规范，而是“损害指示人规则”。作为损害指示人规则，它的适用条件相对宽松，不要求公司全体董事或多数董事习惯于按照双控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才能构成影子董事，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信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是只要双控人实施了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是偶尔指示某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并实际造成了损失的，双控人与接受指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足以成立共同侵权。对此，双控人与名义董事必须对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可见，《公司法》第 192 条规定的“损害指示人”规则比英国的影子董事规则对双控人与名义董事的双重约束更加严厉，也更加具有威慑力。该条规定的连带责任，提高了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① 参见何建：《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15-316 页。

^② 参见葛伟军：《中国特色影子董事：新〈公司法〉第 192 条评析》，《法学杂志》2024 年第 5 期。

有助于瓦解双控人与自己委派、推选的名义董事之间的合作关系。另外,《证券法》第181第2款、第197条规定,发行公司的双控人组织、指使董事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或信息披露报告中,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进行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将双控人和名义董事纳入发行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范畴,予以行政处罚,最高可以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三) 公司法确立解决名义董事双重义务矛盾冲突的原则

名义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一方面要顾及委派其出任董事或支持其当选为董事的双控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其所任职公司的职责,往往陷入严重的利益冲突。名义董事既要对其任职董事的双控人负责,听从其指示并为其牟取私利;又要依法对所任职的公司忠于职守。例如,就股东委派的名义董事而言,既要基于委托关系对委派股东负有的信义义务,又要基于董事身份而对公司负有的信义义务。当公司的利益与委派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派出的名义董事将陷入两难的选择。如果名义董事不遵从委派股东的意志将会失去董事职务,反之,如果按照委派股东的指示而行事必将违反对公司的信义义务,损害公司、股东和第三人的利益。对于名义董事所面临的不可避免的冲突,必须有解除冲突的合理规则。

首先,公司法应规定不承认名义董事对双控人负有义务的原则。名义董事是公司的董事,理所应当忠实于公司,对公司事务尽到管理者的合理注意义务是公司法对董事的基本要求,也是董事的本分。从组织法的角度而言,不管名义董事与双控人之间是存在委托法律关系,还是名义董事因双控人的提名及投票支持才得以当选为董事,二者之间存在着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均不属于组织法规制的范畴。不因为这种关系的存在而影响董事专属于公司,并只能针对公司履行信义义务。根据公司法的法理逻辑,董事一旦经法定程序任命或选举产生就成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关、执行机关,独立于股东并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只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而对委派股东不负有公司法上的信义义务。这是公司法人独立原则与法人治理分离原则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

其次,公司法要求名义董事优先考虑所任职公司利益的原则。在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德国《股份公司法》第93条和第106条规定,作为被派遣人的董事的履职行为,虽然受其派遣人的指示约束,但是该指示权需要受到以下两方面的限制:一是被派遣的名义董事按指示行事时不能违反公司的利益;二是派遣人给予指示时,不得使被派遣人(名义董事)违反对公司的注意义务。如果被派遣的名义董事将派遣人利益放在首位而使公司利益受损,则应赔偿为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害。马来西亚《1965年公司法》第132(IE)条规定,身为公司的雇员而被任命为董事的,或由股东、雇主或债券持有人任命并作为其代表的董事,应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如果其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职责与其对提名人的责任之间存在冲突,则不得将公司的利益劣后于其提名人的利益。如果名义董事使委托人的利益凌驾于公司的利益之上,将破坏公司法关于董事信义义务的标准,从而破坏或扭曲公司的治理机制。因此,只有在名义董事的委派人或提名人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才允许名义董事为其背后支持、控制者的利益行事。在公司集团运营的情况下,如果名义董事的具体履职行为不违背所在公司的利益,可以考虑公司集团或者成员公司的利益。另外,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承认,

如果存在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可以调整名义董事对其所在公司的义务，因为在此种情况下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小股东利益。

最后，立法允许名义董事附条件地优先考虑公司集团的利益。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302 条和第 308 条规定，在契约式康采恩中，只有控制企业在确保从属企业于契约有效期间不发生亏损，或对从属企业亏损予以补偿的前提条件下，才有权依据契约控制从属公司的董事会，从属公司的董事会负有服从控制企业支配的义务。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控制企业可以下达虽然不利于从属公司，但是有利于控制企业或其他成员公司利益的指令；从属公司的董事会有义务服从，不得以该指示对控制企业或其他成员公司不利而拒绝执行。

我国公司立法除了一般地规定董事对公司承担忠实和勤勉义务外，并未对名义董事身处双控人与公司的利益冲突之间、陷于两难境地时，应当优先考虑哪一方的利益作出特别规定。为此，有必要增设专门的规定：要求除非在双控人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时，名义董事不得将双控人利益置于所任职公司的利益之上；在公司集团中，只有在控制公司承担从属公司的经营损失，或对从属公司的损失事先作出补偿性安排的条件下，从属于公司的名义董事才能例外地优先考虑控制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的利益，从而有义务接受控制公司对本公司不利甚至有害的指令，否则，必须对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控人、名义董事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制

《公司法》第 15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139 条、第 182 条和第 185 条规定了适用于双控人、名义董事的较为系统的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一般规则，即双控人、名义董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名义董事对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涉及隐身名义董事背后并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双控人时，该名义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具体而言，名义董事身后的双控人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视该双控人与名义董事为关联人士，名义董事应当将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相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第三，对于涉及双控人或名义董事有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应排除名义董事或控股股东掌握的表决。具体操作规程是：当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而做出股东会决议时，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对双控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关联交易决议时，受双控人支配的名义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的该项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与该表决事项利益相关的控股股东不得参与行使表决权，该项决议应由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而通过。

四、名义董事偏离职守行为的司法矫正

(一) 名义董事背离职守、损害公司利益的裁判原则

关于名义董事背离职守、损害公司利益的司法裁判应坚守董事忠实于公司利益、独立执行职务的价值导向。当名义董事放弃职守、唯双控人马首是瞻,按照双控人指示背离对公司应尽的信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时,必须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只是根据双控人的安排在公司挂名的消极名义董事,不主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不积极履行对公司事务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免除其违反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个人责任。例如在“唐某桥等与姜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债权人请求名义董事对股东未出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认为:“唐某桥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唐某桥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王某文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①根据公司法原理,董事包括名义董事对公司负有维持和充实资本的合理注意义务,本案中名义董事怠于履行对认购公司股权的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致使公司资本未能按时增加、充实,引发债权人提起诉讼,名义董事对股东未出资部分应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判决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妥善平衡了股东、董事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又如,黄某作为永顺公司的董事,由于未履行清算义务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黄某以其在公司营运中不享有实权,只是名义上的董事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判决认为,黄某一旦担任永顺公司的董事,就应当承担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清算责任。其本人应当预见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律后果。因此,判决黄某对未履行清算义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这一判决再次宣示了,名义董事不得以不享有实权或未行使职权作为抗辩理由,而免于承担违反勤勉注意义务的法律后果,这一重要的裁判原则。

然而,也有法院支持名义董事以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实际行使董事的职权为理由而进行的抗辩,致使消极名义董事逃避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例如,在债权人起诉董事协助股东抽逃资金的诉讼中,要求董事对抽逃的出资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董事则以其在公司无任何具体职权为由,主张其对抽逃出资不承担责任。法院竟然采信该抗辩理由,判决该名义董事不承担抽逃出资的责任。^③同样,在另一起案件中,法院判决认为,名义董事虽然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但其并未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因此,判决名义董事对其控股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④根据公司法对董事施加勤勉义务的要义,旨在促使董事积极维护和增大公司的利益,尤其是对公司资本的维持和充实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如果董事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致使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58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佛山市顺德区烁祥贸易有限公司与梁某东、欧某范清算责任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63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深圳市智联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桑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宋某某江刘某舟桑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粤0391民初7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杜某法、李某儿等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6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

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相对于董事积极帮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董事消极放任股东抽逃出资，或因玩忽职守，未尽一般管理者应尽的合理注意，致使股东轻而易举地成功抽逃出资的，虽然过错较小，可以减轻其承担的责任，但是绝不能免除其全部责任。否则，会产生负面的司法导向：干事者须承担责任，不干事者则无责任，鼓励或怂恿董事躺在董事职位上睡大觉，怠于履行职务。

（二）名义董事利益冲突的裁判规则：所任职公司利益优先

当委派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冲突时，名义董事为了委派股东的利益行事，不考虑所任职公司的利益，必然违反了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因此，当派出董事对公司的义务和对委派股东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名义董事应当优先履行对公司所负的义务。

在澳大利亚的一则判例中，法官认同并采用的标准是：作为一个诚实而理智的董事，基于合理的信任认为某项行为对其所在公司有利而促成该交易，就没有违反忠实义务。因而不能仅依名义董事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集团或者其他成员公司的利益就认为名义董事违反了董事的忠实义务。^①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认为，名义董事对其委托人负有信托责任，因为他是委托人的受托人。这要求名义董事必须对其所任职的公司承担义务，因为其在所任职的公司处于委托人的地位。^② 在另一案件中，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认为，名义董事对所任职公司的责任与其提名人的责任相冲突，因此违反了其对所任职公司的受托责任。^③ 这也说明名义董事不得让提名人的利益凌驾于其所任职公司的利益之上。^④ 例如，在某一案例中，一个协会持有公司 7 900 股已发行股份中的 4 000 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该协会委派，其他 2 名由小股东委派。该协会决定涉足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竞争，故意破坏该公司。该协会委派的 3 名董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保护公司利益。法官指出该 3 名派出董事认为他们是因为协会而被任命的，所以他们首先对该协会负有义务，这是错误的。^⑤

（三）名义董事涤除董事身份的司法裁判原则

为了减少名义董事现象，应当赋予名义董事，尤其是消极名义董事，涤除董事身份的请求权。但是，法院不得支持名义董事旨在逃避责任的涤除身份的请求权。

以委托关系为例，委托合同以信任为基础，如果彼此间信任丧失，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⑥ 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享有法定的离职权利，法院不得变相限制董事的离职选择权。^⑦ 在一起名义董事长身份涤除案件中，普通职工杜某涛是汉能长兴公司名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杜某涛向汉能长兴公司发函，提出不再担任公司名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请求尽快更换法定代表人，撤销其名义董事长职务。虽然公司回函表示同意其请求，但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于是杜某涛请求法院涤除其名义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获得法院的支持。^⑧ 在另一起相似的案件中，

① See *Charterbridge Crop Ltd. v. Loyds Bank Ltd* [1970] Ch. 62.

② See *In Re Syed Ahmad Alsagoff*. [1960] MLJ 147.

③ See *Industrial Concrete Products Bhd v. Concrete Engineering Bhd* [2001] 2 MLJ 332.

④ See *Kumagai Gumi Co Ltd v. Zenecon Pte Ltd* [1959] AC 324.

⑤ See *Scott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 v. Meyer* [1959] AC 324.

⑥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28 页。

⑦ 参见赵峰：《论董事职务期前解任与补偿请求权》，《南大法学》2022 年第 5 期。

⑧ 参见“杜某涛与浙江长兴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0）浙 0522 民初 4707 号民事判决书。

方某刚系公司的名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其提出辞职后,公司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法院认为华夏易能公司至今仍怠于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登记,势必对方某刚的个人信用、就业和生活等造成不利影响,对原告方某刚明显不公。^①类似的案件还有,“管某宽与广东金荔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②

在实践中,许多名义董事为了逃避责任在向公司申请离职后,请求法院涤除其董事身份。对此,法院应不予支持。在“孙某学诉今是公司董事身份涤除案”中,孙某学是今是公司的名义董事,今是公司正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尚未清算注销的状态。法院认为,今是公司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在这种情况下,孙某学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负有启动公司清算的义务,孙某学要求涤除董事职务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一审、二审法院均不予支持。^③此类名义董事为了逃避责任,诉请涤除董事职务的类似案件为数不少^④,法院必须严守关口,确保名义董事担负起其应尽的职责。

五、结语

名义董事的本质是名实不相符的董事,这种现象在各国公司运行过程中均有体现,具有普遍性。我国股权高度集中的基本国情,导致公司法定的治理结构,无论是“三机关”还是“一元体制”,均存在双控人透过名义董事介入公司业务的普遍现象,并对公司治理产生诸多负面影响。首先是造成公司规范运作的治理机制失灵。名义董事的存在使董事会决策无法体现公司独立的意志,也无法享有对公司财产独立的经营权和处分权,进而难以确保公司人格的独立,引起股东、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关系的混乱。其次,名义董事的存在会使董事行使职权及董事会的决策缺乏透明度,进而导致董事会的运行缺乏可预测性。不仅加大了公司运行和交易的成本,而且导致公司减少或丧失交易机会,阻碍了公司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再次,名义董事的履职行为也会导致公司治理机制扭曲。名义董事唯双控人的马首是瞻,导致角色错位和行为偏差,股东与经营管理者的责、权、利关系陷于混乱,公司法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全失效,无法保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名义董事的行为结构是“双控人的控制意思+名义董事的行为”,双控人的控制意思和名义董事的外在行为,共同构成了名义董事的行为模式。其中,名义董事的行为是表象,双控人的教唆和指示行为是根源。对名义董事甘愿放弃自己对公司业务的独立判断,对双控人唯命是从,以及忽视甚至损害所任职公司的利益,一心为双控人牟取私利的行为,应强化董事专注对公司尽信义义务的要求。司法裁判应坚持双重责任追究,对双控人指示名义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既要名义董事

^① 参见“方某刚与华夏易能投资(浙江)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2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孙某学与上海今是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2民终695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与黄某波、靳某伟、李某星、黄某珠、邓某安清算责任纠纷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9民终3184号二审民事裁定书;“润木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任某刚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31199号民事判决书。

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又要双控人与名义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迫使名义董事回归董事职守的本位。名义董事必须履行法定的信义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对名义董事以其不具有实权只是按照双控人的指示而行事为理由，提出抗辩要求免除责任的主张，应一律不予支持，也不应支持名义董事旨在逃避法律责任而要求法官涤除其名义董事身份的诉讼请求。

名义董事系双控人控制公司，以降低投资、经营风险的重要工具。双控人透过名义董事，既能介入公司业务执行，又便于逃避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是优于亲自出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经营管理公司的最佳选择。名义董事的存在除了现实需要和理论支持之外，还有一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原因。因此，对名义董事进行法律矫治只能减少这种现象，却难以彻底根除。

A Research on Legal Countermeasures for Rectifying the Dereliction of Duty by Nominal Directors

GUO Fuqing

Abstract: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nominee directors is that they lack the independence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and their behavior deviates from the standard of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Nominee directors are either accustomed to acting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r directives of the dual controllers, which distorte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r by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ccording to the arrangement and wishes of the dual controllers but fail to act, thus mak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remains inactive, ultimately damag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o correct the behavior of nominee directors who deviate from their duties, it is first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fiduciary oblig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Company Law, so that their performance of duties can return to their original position, be loyal to the company, and give priority to serving the maximization of the company's interests. Secondly, imposing dual liability on nominee directors for their actions that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dual contro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e do not support nominee directors seeking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on the reasons that they only obe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dual controllers and act without real power. In short, only by strictly prohibiting dual controllers from using nominee directors as a tool for personal gain, and forcing nominee directors to fulfill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can the normal ord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be effectively maintained.

Keywords: director; nominee direct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ctual controller

(责任编辑：韩冰)